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42号），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发行“2016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核准。本次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预设发行规模为30亿元，品种二预设发行规模为20亿元。

根据近期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资金运用情况，并经湖北省发改委备案同意，在本次债券其他条款不变的情况下，我公司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第一期拟发行30亿元，发行方案为品种一，剩余20亿元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鉴于本次债券将于2017年分期发行，按照企业债券发行规则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本次债券首期债券名称调整为“2017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首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公告文件亦作相应修改。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